

李丙法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【规划路、规划二路】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【规划路、规划二路】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00.64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1.6208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章）

日 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李丙法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不用填写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